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创业板上市 A 股，证券简称：科顺股份，证券代码：300737）自 2021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的名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1月16日
-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该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1289、证券简称：丰泽股份），目前处于正常交易中。
- 4、法定代表人：孙诚
- 5、注册资本：12,588万人民币
- 6、注册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 7、经营范围：各类支座、速度锁定装置、阻尼装置、防落梁装置、抗震连接装置、伸缩装置、轨道用橡胶件、止水带、止水条、止水排水材料，土工材料、防水板材，复合防水材料、软式透水管、盲沟、防排水组合、泡沫板、逆止式排水器、交通标示牌、电子产品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三）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确定为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实现科顺股份对标的公司的控股。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签署意向协议，前述四位标的

公司股东合计直接持有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94% 股权。具体收购股权比例、股权转让方及交易金额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备忘录——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59841B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乙方：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746851872J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孙 诚

丙方：

丙方 1：孙 诚，身份证号码：13300119XXXXXXXXXX

丙方 2：孙会景，身份证号码：13300119XXXXXXXXXX

丙方 3：孙华松，身份证号码：13110219XXXXXXXXXX

丙方 4：孙 盈，身份证号码：13110219XXXXXXXXXX

1、甲方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控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有待与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针对标

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甲方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本次交易涉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4、为了避免引起甲方、乙方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甲方应当尽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乙方应当尽快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5、甲方应当尽快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协调该等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法律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的主要工作；

6、本次交易各方将按财务、法律等相关的尽职调查结果确定交易的可行性；

7、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限等内容）予以确定，本意向性协议对各签署方不具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洽谈阶段，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